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4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彰化地方院法官

徐○○　同上

張○○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言詞辯論庭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未到庭，審判長將請求人之配偶所稱「兩者有何『區辨』」，「區辨」2 字聽成「欺騙」，當下暴怒並說他怎麼有欺騙，叫旁聽的不要說話；受評鑑法官專找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法律而審判，當被告的訴訟代理人，球員兼裁判，認定被告辦理解散財產分配登記是合法，但任何法律都不能凌駕於當初由 11 位設立人訂立之「公業土地持分額確認證書」契約，前揭契約具有法律效力，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違反前揭契約而做解散財產分配，違法在先且涉嫌偽造文書，訴外人黃○○並不在前揭契約設立人名冊之列，沒有持分額，該房之子孫竟列為派下員，這麼嚴重的錯誤，受評鑑法官卻不查清楚；訴外人林○○、林○○為設立人之一黃○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列

為被告之派下員而享有派下權，受評鑑法官漠視請求人所為之陳述、主張及提出之證據，未查明真相，受評鑑法官所為系爭事件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竟認定訴外人林○○、林○○已無派下權，業已違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而屬違憲，系爭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判決見

解，佐以卷內證據資料，審認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派下權兼含身分權及財產權，因身分權係一身專屬，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又祭祀公業現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派下員無從再受分配財產，是原告即請求人代位林○○等人訴請確認林○○等人對被告祭祀公業黃○即公業黃○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又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偏採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及法律，未採納、審酌及調查請求人之陳述、主張及提出之證據，及判決違法、違憲等節，均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表明不服，然此涉及法官審理個案之法律見解，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亦明訂就法律見解，不得作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之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陳稱其配偶所述「區辨」，審判長聽錯為「欺騙」而暴怒，叫旁邊的不要說話等。查，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4 年 6 月 12 日法庭錄音，審判長陳○○法官（下稱陳法官）當庭詢問請求人關於被告「公業黃○」與「祭祀公業黃○」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錄音時間約 15 分 40 秒起），請求人未能清楚回答，陳法官乃稱就是沒有差別，就是同一個啊，嗣有女子出聲（錄音不清楚），陳法官立即稱：「我哪裡欺騙你，我剛剛不是有提示，那個不是我寫的喔，停，旁聽的

不要講話，那個不是我寫的喔，第 1 個那個是田尾鄉公所的資料，第 2 個所有權狀，都不是我寫，不是法院寫的喔」，請求人稱要依照台帳資料，陳法官乃說明必須先確定登記資料上的「公業黃○」，與請求人所稱台帳資料上之「祭祀公業黃○」，是否為同一個權利主體，前開庭訊過程，陳法官之語氣及態度並無暴怒，且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故陳法官基於審判長之職權，自得制止旁聽者發言以維持法庭秩序，核其所為並無不當或違法，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